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45 号

罪犯阿虫莫木夫，女，1963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以(2011)攀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阿虫莫木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。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作出(2015)川刑执字第 396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1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(2018)川 34 刑更 170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78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止于 2032 年 5 月 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

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2603.36 元，月均消费 61.6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虫莫木夫共计获得表扬 8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虫莫木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虫莫木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